

實踐大學 109 學年度 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資料表

☐新聘 ☐續聘

社 團 名 稱					
專 業 技 藝 指 導 老 師 姓 名		匯 款 帳 號	銀 行 名 稱		
			分 行 別		
			帳 戶		
性 別				出生年月日	
現 職				身分證字號	
指 導 項 目					
聯 絡 電 話		(日) (夜) 手機：			
E - M a i l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
經 歷 與 專 長					
證 明 文 件					
備註：1. 依據本校學生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第三條、<u>第七條</u>規定，各社團（系學會）<u>得聘任外校師資</u>，擔任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。 2. 非本校專任專職員工敬請提供學經歷影本以利審查作業。 3. 非本校專任專職員工擔任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者，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以利指導費匯款核撥業務。 4. 請技藝指導老師確認基本資料有無異動，如有更正處請直接於資料表修正。 5. 同意擔任該社團技藝老師請於簽名處簽名。 簽名處： _____					

